

一定規模以上併網型儲能設備設置管理納入地方說明會程序

為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並使其知悉儲能設備建置規劃，業者如欲建置併網型儲能設備且達一定規模以上（兩萬瓩）者，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園區管理機關或具土地使用管理權限機關申請設置同意文件前（如於既有工廠內設置者，則為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儲能設備同意備案前），除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法令辦理公開說明會者外，應辦理地方說明會，其內容及方式如下：

1. 說明會內容應包含儲能案場規劃（如建置目的、儲能設備容量、儲能設備配置）、儲能設備周圍之安全距離規劃、消防安全設備規劃、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聯絡資訊（如緊急聯絡人及緊急通報專線等）。
2. 說明會辦理十日前應於儲能案場 500 公尺範圍¹內之村（里）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，並以書面通知有關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以及儲能案場 500 公尺範圍內所屬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民意機關、村（里）長。
3. 說明會辦理過程應全程錄影、錄音。
4. 說明會辦理後十日內，應將會議紀錄函知前述單位，並於儲能案場 500 公尺範圍內¹村（里）辦公室張貼公告。

業者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園區管理機關或具土地使用管理權限機關申請設置同意文件，或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儲能設備同意備案時，應主動將前述會議紀錄、簽名冊、會議及公告之照片等完整資料，提供前述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作為審核時之參考。

¹「儲能案場 500 公尺範圍」係以「設置儲能系統處所之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」為起算基礎。